

### 第三部分 验收检测报告

##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新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新顺

项 目 负 责 人： 张自省

填 表 人： 张自省

建设单位：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电话： 13503729638

电话： 1350372963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5141

邮编： 455141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

# 目 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2
2.3 其他文件、资料.....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安治指办【2017】26 文指导意见 .....	9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4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检测内容.....	14
7.1 废气.....	14
7.2 厂界噪声检测.....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	15
8.2 人员资质.....	16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检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 验收检测结论.....	2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附件

附图 1 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 2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 完工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4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附件 6 仪器检定证书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8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9 工况证明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 1. 验收项目概况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已经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安殷都环保【2017】07423。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6 日经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7】49 号，审批意见见附件 1。

根据项目特征、环评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定，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氨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结合检测数据，针对项目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殷建环表【2017】49 号 2017.8.6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安殷都环保【2017】07423 2017.4.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	2018.6.21~6.22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18年6月10日
项目调试日期	2018年6月11日-2018年9月11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

## 2. 验收检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5】40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9 号。

###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2.3 其他文件、资料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审批意见，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7】49 号 2017.8.6；

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址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拟建项目位于铜冶镇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土地。周边环境卫星图见附图 1。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安钢炉料公司；西侧及南侧紧邻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邻铁路专用线及安李铁路；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公司边界南约 100m 的伏家沟村（距离本项目约 347m）。

拟建项目占地 3000m<sup>2</sup>，在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3#、4#、5#、6#焦炉装置基础上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4#、5#、6#焦炉焦化烟气脱硫系统、3#、4#、5#、6#焦炉焦化烟气脱硝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副产品输送系统、氨区系统、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其中 3#、4#焦炉烟气净化装置在 3#、4#烟囱北侧，南北长 60m，东西宽 25m，由南向北依次布置脱硫塔、脱硝塔，氨区位于脱硝塔东侧，余热回收装置位于脱硫塔西侧，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5#、6#焦炉烟气净化装置在 5#、6#烟囱北侧，受地形限值，南侧宽，北侧窄，南侧宽度 32m，北侧最窄处 10m，南北长 55m，由南向北依次布置脱硫塔、余热回收装置、脱硝塔，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

### 3.2 建设内容

对厂内现有的 3#、4#、5#、6#焦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及余热回收系统的建设，并配套建设副产品输送系统、氨区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项目	备注	项目	备注	
1	主工程	焦炉烟气脱硫装置	新建 2 套干法烟气脱硫装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脱硫效率 80%~90%	焦炉烟气脱硫装置	新建 2 套干法烟气脱硫装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脱硫效率 92.7%~93.3%	一致
		焦炉烟气脱硝装置	新建 2 套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装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脱硝效率 70%~80%	焦炉烟气脱硝装置	新建 2 套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装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脱硝效率 71.3%~72.7%	一致
		余热回收系统	新建 2 套热管式余热回收系统	余热回收系统	新建 2 套热管式余热回收系统	一致
2	辅助工程	氨区单元	不再新建氨水罐，依托 8#、9#焦炉氨水罐，本次只需新建稀释风机、氨烟混合器、空气预热器、氨水蒸发器、氨水泵及氨气泄漏检测器、氮气吹扫系统、供应控制系统	氨区单元	不再新建氨水罐，依托 8#、9#焦炉氨水罐，本次只需新建稀释风机、氨烟混合器、空气预热器、氨水蒸发器、氨水泵及氨气泄漏检测器、氮气吹扫系统、供应控制系统	一致
		脱硫剂储仓	新建脱硫剂储仓	脱硫剂储仓	新建脱硫剂储仓	一致
		脱硫剂渣暂存间	新建两个废脱硫剂料仓	脱硫剂渣暂存间	新建两个废脱硫剂料仓	一致
		办公生活	依托企业现有办公设施及人员	办公生活	依托企业现有办公设施及人员	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企业现有供水设施	给水	依托企业现有供水设施	一致
		排水	依托厂内现有排水系统	排水	依托厂内现有排水系统	一致
		供电	依托企业现有供电系统，由厂内自发电供给	供电	依托企业现有供电系统，由厂内自发电供给	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烟气净化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主反应器/吸收					



	塔					
1	脱硫塔	$\phi 5.0\text{m} \times 2 \times 28.4\text{m}$	2台	$\phi 5.0\text{m} \times 2 \times 28.4\text{m}$	2台	一致
2	脱硝反应器	$5.15\text{m} \times 5.15\text{m} \times 15.9\text{m}$	2台	$5.15\text{m} \times 5.15\text{m} \times 15.9\text{m}$	2台	一致
二	脱硫剂进料系统					
1	脱硫剂料仓	$\phi 2.5\text{m} \times 4\text{m}$	2个	$\phi 2.5\text{m} \times 4\text{m}$	2个	一致
2	皮带输送机	/	2套	/	2套	一致
3	1#斗提机	/	2套	/	2套	一致
4	振动筛	/	2个	/	2个	一致
三	脱硫剂出料系统					
1	废剂料仓	$\phi 2.5\text{m} \times 4\text{m}$	2个	$\phi 2.5\text{m} \times 4\text{m}$	2个	一致
2	1#螺旋输送机	/	2个	/	2个	一致
3	2#螺旋输送机	/	2个	/	2个	一致
4	2#斗提机	/	2个	/	2个	一致
四	脱硝机运系统					一致
1	脱硝电动葫芦	/	2套	/	2套	一致
五	喷氨系统					一致
1	稀释风机	$2000\text{Nm}^3/\text{h}$ , 15kPa	4台	$2000\text{Nm}^3/\text{h}$ , 15kPa	4台	一致
2	氨烟混合器	$\text{DN}350 \times 2.2\text{m}$	2台	$\text{DN}350 \times 2.2\text{m}$	2台	一致
3	空气预热器	/	2台	/	2台	一致
六	余热回收系统					一致
1	余热锅炉	蒸发量: $7.7\text{t}/\text{h}$	2套	蒸发量: $7.7\text{t}/\text{h}$	2套	一致
2	引风机	$26 \times 10^4\text{Nm}^3/\text{h}$	2套	$26 \times 10^4\text{Nm}^3/\text{h}$	2套	一致
3	锅炉给水泵	流量: $7.7\text{m}^3/\text{h}$ 扬程: $180\text{mH}_2\text{O}$	4台	流量: $7.7\text{m}^3/\text{h}$ 扬程: $180\text{mH}_2\text{O}$	4台	一致
4	除盐水泵	流量: $15.5\text{m}^3/\text{h}$ 扬程: $180\text{mH}_2\text{O}$	4台	流量: $15.5\text{m}^3/\text{h}$ 扬程: $180\text{mH}_2\text{O}$	4台	一致
5	除氧器	$7.7\text{t}/\text{h}$	2套	$7.7\text{t}/\text{h}$	2套	一致
6	加药装置	一罐两泵式	2套	一罐两泵式	2套	一致
7	水箱	容积: $20\text{m}^3$	2套	容积: $20\text{m}^3$	2套	一致

表 3-3 氨区单元主要设备一览表（氨水罐依托 8、9 号焦炉脱硫脱硝）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氨气缓冲罐	$V=10\text{m}^3$ , $\phi 2.0\text{m} \times 2.6\text{m}$	2个	$V=10\text{m}^3$ , $\phi 2.0\text{m} \times 2.6\text{m}$	2个	一致
2	氨气吸收槽	$V=10\text{m}^3$ , $\phi 2.0\text{m} \times 3\text{m}$	2个	$V=10\text{m}^3$ , $\phi 2.0\text{m} \times 3\text{m}$	2个	一致
3	卸氨泵	流量: $100\text{m}^3/\text{h}$	4个	流量: $100\text{m}^3/\text{h}$	4个	一致
4	氨水蒸发器	蒸发量: $432\text{kg}/\text{h}$	4台	蒸发量: $432\text{kg}/\text{h}$	4台	一致

5	氨水泵	流量：0.5m <sup>3</sup> /h	4 个	流量：0.5m <sup>3</sup> /h	4 个	一致
---	-----	-------------------------	-----	-------------------------	-----	----

由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改建后	调试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脱硝催化剂	V <sub>2</sub> O <sub>5</sub> /TiO <sub>2</sub>	15m <sup>3</sup> /a	15m <sup>3</sup> /a	单塔初装 2 层，每两年更换一层
2	干法用脱硫剂	煤灰、消石灰、石膏构成的吸收剂	2783t/a	2783t/a	/
3	氨水	20%	3595t/a	3595t/a	连续加注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厂区供给，其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工程废水主要包括蒸氨废水、焦炉水封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软化废水和全厂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蒸氨废水、焦炉水封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酚氨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与循环冷却废水、锅炉软化废水均回用于工程洗煤、熄焦、降尘等。循环使用，不外排。

###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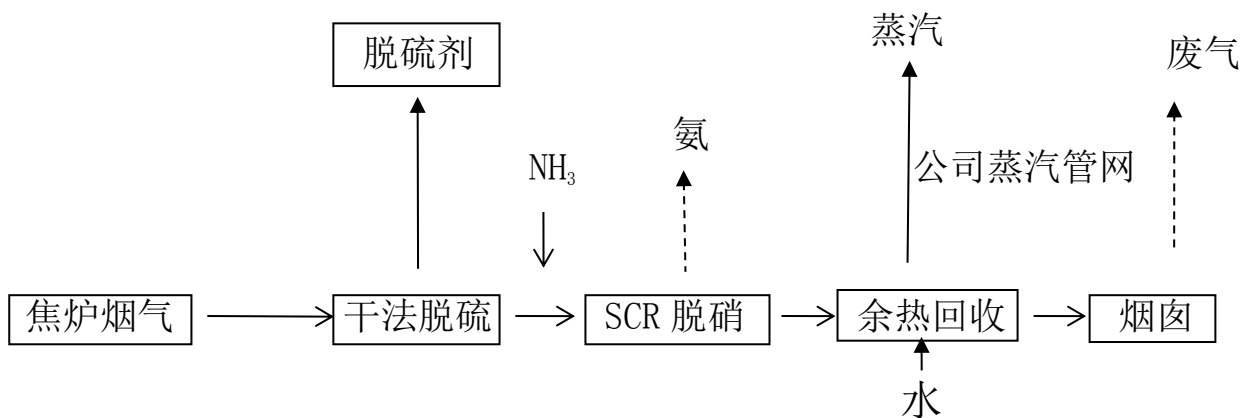


图 1 总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6 日经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7】49 号，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均与环评审批一致，无项目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氨水供应系统的氨排放管路为一个封闭系统，由氨气吸收槽吸收成氨废水后将该部分废水回用为洗净塔的补充水。余热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本工程不新增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 4.1.2 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废气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规格	排放去向
3#、4#焦炉脱硫脱硝废气	烟气净化系统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两套干法烟气脱硫装置和选择性催化	1 根 80 米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5#、6#焦炉脱硫脱硝废气	烟气净化系统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还原法(SCR)脱硝装置	1 根 125 米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输送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由于该项目距离厂界较远，同时设备配有减振降噪设施，再采取适当措施后且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 4.1.4 固废

表 4-2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固废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脱硫剂	脱硫工序	3345t/a	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脱硝工序	12t/两年	单塔初装 2 层，每两年更换一层，不在厂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物质为氨水，本项目与 8#、9#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共用氨水储罐，本项目不再新增氨水储罐。该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详见附件。

###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我公司无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并设置标志牌。依据环评及审批要求，我单位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按照要求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技改工程即为环保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1	焦炉烟气系统	干法脱硫系统	干法脱硫系统	一致
		选择性脱硝系统	选择性脱硝系统	一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泵类、风机减振基础、隔声罩	泵类、风机减振基础、隔声罩	一致
4	固废防治措施	废催化剂不在厂区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到厂更换，仅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新建两个脱硫剂原料仓及两个废脱硫剂储仓。	单塔初装 2 层，每两年更换一层，不在厂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新建两个脱硫剂原料仓及两个废脱硫剂储仓。	一致
5	风险防控	氨水罐周边建设围堰，建设一个 50m <sup>3</sup> 大小事故应急池。	氨水罐区围堰，2 个事故池共 100m <sup>3</sup>	不一致（能够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治指办【2017】26 文指导意见

安治指办【2017】26 文指导意见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见 5-1

表 5-1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指导意见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分类	指导意见具体细则	落实情况	是否一致
环保管理要求	有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定期维护检修和管理台账、应急预案，做到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等。	有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定期维护检修和管理台账，已做应急预案并备案，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一致
	有完善的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与污染排放相匹配，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有完善的环保治理设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一致
	完善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各产尘点要安装集气罩、除尘器等装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已完善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均安装袋式除尘器等装置。	一致
	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做好数据管理台账。	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单独电表（安装在线监控和集中控制的除外）。	已设置单独电表。	一致
	职工食堂采用天然气、液化气、煤气、电等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禁止使用原煤。	职工食堂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一致
	所有使用的原料及燃料原煤煤质应符合要求。	所有使用的原料及燃料原煤煤质符合要求。	一致
	不允许设置烟气旁路，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设置烟气旁路，旁路烟气应引入在线监控排气口或在旁路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未设置烟气旁路。	一致
要设置专业保洁人员，配备保洁设备、工具，制定保洁制度；对厂区道路、硬化地面实施不间断保洁，定期对建筑物和设施进行保洁。	已设置专业保洁人员并配备保洁设备、工具，对厂区道路硬化地面不间断清扫，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洁。	一致	
料场及厂区环境	有原料、成品运输专用通道；厂区及大门至公路间要硬化；厂区空地要绿化，杜绝黄土裸露现象；建设自动高压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厂区道路及大门外至公路间道路干净、潮湿、不起尘；厂界内（外）种植高大乔木，如现场无法种植乔木应安装抑尘网，形成防尘林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对厂区内道路硬化及厂区空气绿化，杜绝了黄土裸露现象，并建设自动高压冲洗设施，对出入厂区车辆进行冲洗，时时保持厂区道路及大门外道路干净、潮湿、不起尘；厂区内种植乔木，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致
	原料场禁止物料露天存放，建成规范化封闭料库或筒仓，配备自动（或半自动）装卸、转运设备（设施），并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在建成原料库或筒仓之前，现有料场必须硬化，在料场四周建设抑尘网和自动喷洒设施，原料堆存高度低于挡风墙高度 1.5 米以上，非	已建封闭料库，原料进库存放，配备装卸及转运设备，并配套了粉尘收集和处置装置。作业区料堆湿法作业，在料场周围设有雨水收集池，可进行再利用。	一致

	作业区料堆需进行全覆盖，作业区料堆必须湿法作业，在料场周围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沉淀池的污泥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物料系统	物料破碎、筛分、混料、震动给料、出料系统安装封闭式集气设施，并安装袋式除尘设施。物料输送系统封闭。	物料系统已安装封闭式集气设施，安装了袋式除尘器，封闭式物料输送系统。	一致
	物料皮带运输廊道要全封闭。	封闭式物料皮带运输廊道。	一致
	在物料输送跌落处，安装封闭式集气设施和袋式除尘器。	在物料输送跌落处，已安装了封闭式袋式除尘器。	一致
	物料装卸点应设置固定或移动式喷淋等有效抑尘设备（原料或产品含水率>5%、原料或产品不能见水的除外）。	在物料装卸点设置了固定式喷淋抑尘设备。	一致
	运输车辆需封闭覆盖，避免沿途抛洒；物料运输道路要硬化，并落实专人定期清扫保洁措施。	厂区运输车辆封闭覆盖，不会沿途抛洒。运输道路硬化，并有清洁人员定期清扫。	一致
转运及筛焦	精煤破碎机、转运站，以及焦炭振动筛、转运站等处安装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	已按照封闭式袋式除尘器。	一致
	备煤、筛焦安装封闭式集气罩和袋式除尘设施。	已按照封闭式袋式除尘器。	一致
装煤、出焦	安装装煤、出焦集气、袋式除尘设施，集气率≥95%。	安装装煤、出焦集气、袋式除尘设施，集气率≥95%。	一致
焦炉	焦炉炉顶荒煤气应设置自动点火装置。	焦炉炉顶荒煤气已设置自动点火装置。	一致
	焦炉烟气应安装高效脱硫装置，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焦炉烟气已安装高效脱硫装置，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一致
	逐步安装高效脱硝装置，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已安装高效脱硝装置，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一致
熄焦	逐步改造为干熄焦，并配套环保设施。	部分已改造为干熄焦，另一部分正在改建，有配套环保设施。	一致
	湿法熄焦废水应达到排放标准。凡用于洗煤、熄焦和高炉冲渣等过程的废水水质均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4.1.5 的规定，包括熄焦循环水补水。	湿法熄焦废水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4.1.5 的规定。	一致
筛焦	安装密闭集气设施和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已安装密闭集气设施和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一致
煤气净化和化产回收	焦炉煤气要安装高效脱硫塔进行脱硫。	焦炉煤气已安装高效脱硫塔。	一致
	硫铵干燥废气安装旋风或水浴除尘系统。	现企业采用旋风加除尘系统。	一致
	焦油槽、氨水槽、粗苯储槽设置呼吸阀、安装排气净化装置。	安装了焦油槽、氨水槽、粗苯储槽设置呼吸阀、以及排气净化装置。	一致
剩余煤气利用	剩余煤气利用途径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剩余煤气利用途径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一致
	放散总管安装自动点火装置。	已安装自动点火装置。	一致
固废	废弃物堆场位置符合固废堆场选址要求。	废弃物堆放场位置符合选择要求。	一致

堆场	固废堆场建设防渗、防雨、防风、导流等设施，且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已建设了固废堆场防渗、防雨、防风、导流等设施，且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一致
----	---------------------------------	-----------------------------------	----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与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2

表 5-2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环评结论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水	项目不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项目废水回用为洗净塔的补充水。余热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因此项目不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一致
固废	焦炉烟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废脱硫剂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更换时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焦炉烟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废脱硫剂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单塔初装 2 层，每两年更换一层，不在厂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一致
噪声	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后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并加强管理的同时能使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以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3#、4#、5#、6#焦炉烟气中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排放浓度可以分别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限值 30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3#、4#、5#、6#焦炉烟气中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排放浓度可以分别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限值 30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的要求。	一致
风险评价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项目所设计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可以达到同行业可接受的水平，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也可以将环境危害降到最低水平。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在环保局备案。	一致

环评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3

表 5-3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施工期严格管理，防止建筑材料的随意堆放产生扬尘污染。	施工期间对建筑材料严格管理，杜绝随意堆放而产生扬尘污染。	一致
2	设置专门环保机构，确保环保资金到位，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设置专门环保机构，环保资金全部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致

3	建设单位在对厂区地面硬化同时，应注意绿化工作的加强，以改善环境、美化环境，提高厂区周围环境质量，尽量减轻因土地开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和绿化，有效的改善了环境和美化环境，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致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房通风及操作职工的个人劳动防护，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	厂房通风效果良好并配备齐全职工个人劳动防护，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体检。	一致
5	按照环评要求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风险应急预案。	已按照环评要求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	一致
6	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合理操作，严格管理，防止因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致
7	对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设施，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基础减震和降噪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噪声的污染。	一致
8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安阳市重点行业工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安治指办【2017】26号）中关于安阳市焦化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经对照表 5-1，该项目能够符合要求	一致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4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批准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殷都区铜冶镇，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一致
2	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一致
3	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一致
4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抓好落实。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抓好落实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致
5	按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治指办【2017】26号文要求，对固定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相关部门环保部门联网。	该项目对 3#、4#、5#、6#固定排气筒共安装了两套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相关部门环保部门联网。	一致
6	加强原辅材料等物料的管理，建设规范化厂区，防止二次扬尘。	项目加强原辅材料等物料的管理，对建筑材料严格管理，防止二次扬尘。	一致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的意见执行。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SO <sub>2</sub> ：133.4t/a，NO <sub>x</sub> ：300.06t/a。严格执行总量指标核定表意见执行。	一致



8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一致
---	--	---	----

#### 5.4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表 5-5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存在问题与实际对比一览表

工序	存在问题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系统	原煤、精煤、焦炭、焦粉等所有散状物料全部封闭存放。	企业精煤、焦粉全部封闭存放，并设有自动喷淋系统。	符合
	铁路运输进厂精煤卸车选用螺旋卸车机或装载机等设备直接卸至封闭料场。	少量火车运输原料由装载机卸车后经地下料仓下胶带机输送至煤场，料场已封闭。	符合
	所有封闭料场汽车出口设置高压冲洗装置。	所有封闭料场汽车出口已设置高压冲洗装置。	符合
	成品焦炭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至封闭料场；焦粉运输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或汽车运输至封闭料场，汽车运输采取封闭或苫盖措施。	成品焦炭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至封闭料场；焦粉运输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或汽车运输至封闭料场，汽车运输采取封闭措施。	符合
	所有带式输送机均配套建设全封闭皮带走廊，走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袋式除尘装置或喷淋抑尘装置。	所有带式输送机均已配套建设全封闭皮带走廊，走廊底部已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炼焦系统	焦炉烟囱配套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焦炉烟囱已配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符合
煤气净化	采用二级及以上串级脱硫，并配套硫回收设施，焦炉煤气净化后 H <sub>2</sub> S 浓度小于 100mg/m <sup>3</sup> 。	采用真空碳酸钾二级脱硫，焦炉煤气净化后 H <sub>2</sub> S 浓度小于 100mg/m <sup>3</sup> ，已建硫回收装置。	符合
熄焦系统	焦炉熄焦全面配套干法熄焦装置或密闭式湿法节能熄焦装置。	4 座 4.3m 捣固焦炉配套 160t/h 干熄焦，2 座 5.5m 捣固焦炉和一座 4.3m 捣固焦炉配套 180t/h 的废水处理+节能熄焦装置。废水处理+节能熄焦装置目前正在建设中。	符合
	若配套干熄焦，干熄率高于 80%，并同步配套地面除尘站。	配套干熄焦，干熄率高于 90%，且同步配套地面除尘站。	符合
发电系统	配套烟气脱硝等治理装置。	配套烟气脱硝治理装置。	符合
监测系统	装煤推焦地面除尘站、焦炉与发电机组烟均配套 CEMS 烟气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装煤推焦地面除尘站、焦炉与发电机组烟均已配套 CEMS 烟气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装煤推焦地面除尘站、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与焦炉烟囱脱硫脱硝设施均安装 DCS 控制系统，并确保主要运行参数保留一年以上备查。	发电机组与焦炉烟囱已有配套脱硫脱硝设施，并安装 DCS 控制系统。确保主要运行参数保留一年以上。	符合
排放浓度	焦炉烟道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小于 15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	焦炉烟道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特别限值排放要求。	符合
	发电机组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小于 5mg/m <sup>3</sup> 、35mg/m <sup>3</sup> 。	发电机组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无明显异味。	厂区无明显异味。	符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限值
废气(有组织)	GB16171-201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 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废气(无组织)	GB16171-201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 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废贮存标准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 日)中的有关规定。		

### 6.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 3#、4#、5#、6#焦炉排放总量为:SO<sub>2</sub>: 133.4t/a; NO<sub>x</sub>: 300.06t/a。

相对技改前消减量 SO<sub>2</sub>: -30.983t/a; NO<sub>x</sub>: -295.51t/a。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 7 验收检测内容

项目无废水或固废外排, 仅对排放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分析。

### 7.1 废气

污染源废气在处理设施出口进行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污染源	污染处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焦炉	焦炉 3#、4#烟囱脱硫脱销前烟道	进口	排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量	3 次/周期 2 周期

焦炉 5#、6#烟囱脱硫脱销前烟道	进口	排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量	3 次/周期 2 周期
焦炉 3#、4#烟囱	出口	排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量	3 次/周期 2 周期
焦炉 5#、6#烟囱	出口	排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量	3 次/周期 2 周期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在厂界外下风向布点采样。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在厂界外下风向最高浓度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在厂界外下风向最高浓度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氨	3 次/天， 共 2 天

## 7.2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沿东、南、北三侧厂界 共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注：西厂界紧邻它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梅特勒-托利多 ME204E/02 型电子天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普析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8.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中，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且均持有检测项目能力。

##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无共存污染物对无组织氨、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了采样流量准确。

##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仪在测量前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校准，示值为 93.8dB(A)，测后用声校准器验测使用仪器示值为 93.8dB(A)。

# 9 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该项目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了检查，保证检测在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18.06.21	3287.7	2854.8	86.8
2018.06.22		2891.4	87.9

该项目设计日产量为 3287.7t。检测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6 月 21 日 2854.8t，6 月 22 日 2891.4t，为设计规模的 86.8%~87.9%。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调试结束后，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调试期间，2018 年 6 月 21 日-22 日，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SYS-013-2018。根据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检测期间时，生产负荷为 86.8%~87.9%，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无废水或固废外排，仅对排放的废气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

#### 9.2.1.1 废水

本工程不涉及废水排放。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和 9-3。

表 9-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SO <sub>2</sub>			NO <sub>x</sub>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焦炉 3#、4# 烟囱脱硫脱	2018.6.21	第一次	1.24×10 <sup>5</sup>	209	/	25.92	394	/	48.86
		第二次	1.24×10 <sup>5</sup>	206	/	25.54	395	/	48.98

销前烟道进口		第三次	1.20×10 <sup>5</sup>	206	/	24.72	402	/	48.24
平均值			<b>1.23×10<sup>5</sup></b>	<b>207</b>	/	<b>25.46</b>	<b>397</b>	/	<b>48.83</b>
焦炉 3#、4# 烟囱出口	2018.6.21	第一次	8.47×10 <sup>4</sup>	12	/	1.02	123	/	10.42
		第二次	9.93×10 <sup>4</sup>	15	/	1.49	109	/	10.82
		第三次	1.14×10 <sup>5</sup>	17	/	1.94	107	/	12.20
平均值			<b>9.93×10<sup>4</sup></b>	<b>15</b>	/	<b>1.49</b>	<b>113</b>	/	<b>11.22</b>
焦炉 3#、4# 烟囱脱硫脱 销前烟道进 口	2018.6.22	第一次	1.21×10 <sup>5</sup>	203	/	24.56	398	/	48.16
		第二次	1.16×10 <sup>5</sup>	206	/	23.90	395	/	45.82
		第三次	1.22×10 <sup>5</sup>	207	/	25.25	412	/	50.26
平均值			<b>1.20×10<sup>5</sup></b>	<b>205</b>	/	<b>24.60</b>	<b>402</b>	/	<b>48.24</b>
焦炉 3#、4# 烟囱出口	2018.6.22	第一次	9.37×10 <sup>4</sup>	16	/	1.50	113	/	10.59
		第二次	1.01×10 <sup>5</sup>	13	/	1.31	118	/	11.92
		第三次	1.09×10 <sup>5</sup>	15	/	1.64	118	/	12.86
平均值			<b>1.01×10<sup>5</sup></b>	<b>15</b>	/	<b>1.52</b>	<b>116</b>	/	<b>11.72</b>
焦炉 5#、6# 烟囱脱硫脱 销前烟道进 口	2018.6.21	第一次	1.16×10 <sup>5</sup>	204	/	23.66	403	/	46.75
		第二次	1.30×10 <sup>5</sup>	210	/	27.30	411	/	53.43
		第三次	1.24×10 <sup>5</sup>	205	/	25.42	406	/	50.34
平均值			<b>1.23×10<sup>5</sup></b>	<b>206</b>	/	<b>25.34</b>	<b>407</b>	/	<b>50.06</b>
焦炉 5#、6# 烟囱出口	2018.6.21	第一次	1.18×10 <sup>5</sup>	10	/	1.18	105	/	12.39
		第二次	1.05×10 <sup>5</sup>	15	/	1.58	115	/	12.08
		第三次	9.00×10 <sup>4</sup>	12	/	1.08	113	/	10.17
平均值			<b>1.04×10<sup>5</sup></b>	<b>12</b>	/	<b>1.25</b>	<b>111</b>	/	<b>11.54</b>
焦炉 5#、6# 烟囱脱硫脱 销前烟道进 口	2018.6.22	第一次	1.16×10 <sup>5</sup>	204	/	23.66	388	/	45.01
		第二次	1.18×10 <sup>5</sup>	218	/	25.72	417	/	49.21
		第三次	1.16×10 <sup>5</sup>	208	/	24.13	440	/	51.04
平均值			<b>1.17×10<sup>5</sup></b>	<b>210</b>	/	<b>24.57</b>	<b>415</b>	/	<b>48.56</b>
焦炉 5#、6# 烟囱出口	2018.6.22	第一次	1.06×10 <sup>5</sup>	14	/	1.48	105	/	11.13
		第二次	1.17×10 <sup>5</sup>	15	/	1.76	112	/	13.10
		第三次	1.15×10 <sup>5</sup>	17	/	1.96	118	/	13.57
平均值			<b>1.13×10<sup>5</sup></b>	<b>15</b>	/	<b>1.70</b>	<b>112</b>	/	<b>12.66</b>
标准限值			/	30	/	1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表 9-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焦炉 3#、4#烟 囱脱硫脱销前 烟道进口	2018.6.21	第一次	1.24×10 <sup>5</sup>	22.1	2.74	滤筒 完好
		第二次	1.24×10 <sup>5</sup>	25.4	3.15	
		第三次	1.20×10 <sup>5</sup>	23.0	2.85	
平均值			<b>1.23×10<sup>5</sup></b>	<b>23.5</b>	<b>2.89</b>	
焦炉 3#、4#烟 囱出口	2018.6.21	第一次	8.47×10 <sup>4</sup>	≤20	≤0.85	
		第二次	9.93×10 <sup>4</sup>	≤20	≤0.99	
		第三次	1.14×10 <sup>5</sup>	≤20	≤1.14	
平均值			<b>9.93×10<sup>4</sup></b>	<b>≤20</b>	<b>≤0.99</b>	
焦炉 3#、4#烟 囱脱硫脱销前 烟道进口	2018.6.22	第一次	1.21×10 <sup>5</sup>	28.8	3.48	
		第二次	1.16×10 <sup>5</sup>	23.6	2.74	
		第三次	1.22×10 <sup>5</sup>	24.7	3.01	
平均值			<b>1.20×10<sup>5</sup></b>	<b>25.7</b>	<b>3.08</b>	
焦炉 3#、4#烟 囱出口	2018.6.22	第一次	9.37×10 <sup>4</sup>	≤20	≤0.94	
		第二次	1.01×10 <sup>5</sup>	≤20	≤1.01	
		第三次	1.09×10 <sup>5</sup>	≤20	≤1.09	
平均值			<b>1.01×10<sup>5</sup></b>	<b>≤20</b>	<b>≤1.01</b>	
焦炉 5#、6#烟 囱脱硫脱销前 烟道进口	2018.6.21	第一次	1.16×10 <sup>5</sup>	24.5	2.84	
		第二次	1.30×10 <sup>5</sup>	24.6	3.20	
		第三次	1.24×10 <sup>5</sup>	19.2	2.38	
平均值			<b>1.23×10<sup>5</sup></b>	<b>22.8</b>	<b>2.80</b>	
焦炉 5#、6#烟 囱出口	2018.6.21	第一次	1.18×10 <sup>5</sup>	≤20	≤1.18	
		第二次	1.05×10 <sup>5</sup>	≤20	≤1.05	
		第三次	9.00×10 <sup>4</sup>	≤20	≤0.90	
平均值			<b>1.04×10<sup>5</sup></b>	<b>≤20</b>	<b>≤1.04</b>	
焦炉 5#、6#烟 囱脱硫脱销前 烟道进口	2018.6.22	第一次	1.16×10 <sup>5</sup>	27.3	3.17	
		第二次	1.18×10 <sup>5</sup>	21.0	2.48	
		第三次	1.16×10 <sup>5</sup>	26.9	3.12	
平均值			<b>1.17×10<sup>5</sup></b>	<b>25.1</b>	<b>2.94</b>	
焦炉 5#、6#烟 囱出口	2018.6.22	第一次	1.06×10 <sup>5</sup>	≤20	≤1.06	
		第二次	1.17×10 <sup>5</sup>	≤20	≤1.17	
		第三次	1.15×10 <sup>5</sup>	≤20	≤1.15	
平均值			<b>1.13×10<sup>5</sup></b>	<b>≤20</b>	<b>≤1.13</b>	
标准限值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验收检测期间，该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6标准限值,3#、4#焦炉二氧化硫去除率为:92.7%,氮氧化物去除率为71.3%。5#、6#焦炉二氧化硫去除率为:93.3%,氮氧化物去除率为72.7%。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氨(无组 织排放)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18.06.21	厂界下风向 1#	12:30-13:30	0.52	0.02	39.2	101.1	东南 1.5
		14:00-15:00	0.45	0.04	38.5	99.9	东南 2.2
		15:30-16:30	0.55	0.01	35.4	98.5	东南 2.7
	厂界下风向 2#	12:30-13:30	0.56	0.03	39.2	101.1	东南 1.5
		14:00-15:00	0.38	0.04	38.5	99.9	东南 2.2
		15:30-16:30	0.52	0.06	35.4	98.5	东南 2.7
	厂界下风向 3#	12:30-13:30	0.48	0.04	39.2	101.1	东南 1.5
		14:00-15:00	0.49	0.02	38.5	99.9	东南 2.2
		15:30-16:30	0.61	0.06	35.4	98.5	东南 2.7
2018.06.22	厂界下风向 1#	12:30-13:30	0.64	0.05	38.6	101.4	东南 3.0
		14:00-15:00	0.51	0.03	37.8	100.8	东南 2.0
		15:30-16:30	0.44	0.03	36.1	98.7	东南 3.5
	厂界下风向 2#	12:30-13:30	0.60	0.02	38.6	101.4	东南 3.0
		14:00-15:00	0.42	0.04	37.8	100.8	东南 2.0
		15:30-16:30	0.46	0.04	36.1	98.7	东南 3.5
	厂界下风向 3#	12:30-13:30	0.52	0.02	38.6	101.4	东南 3.0
		14:00-15:00	0.59	0.04	37.8	100.8	东南 2.0
		15:30-16:30	0.41	0.02	36.1	98.7	东南 3.5
标准限值			1.0	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7厂界浓度限值。

### 9.2.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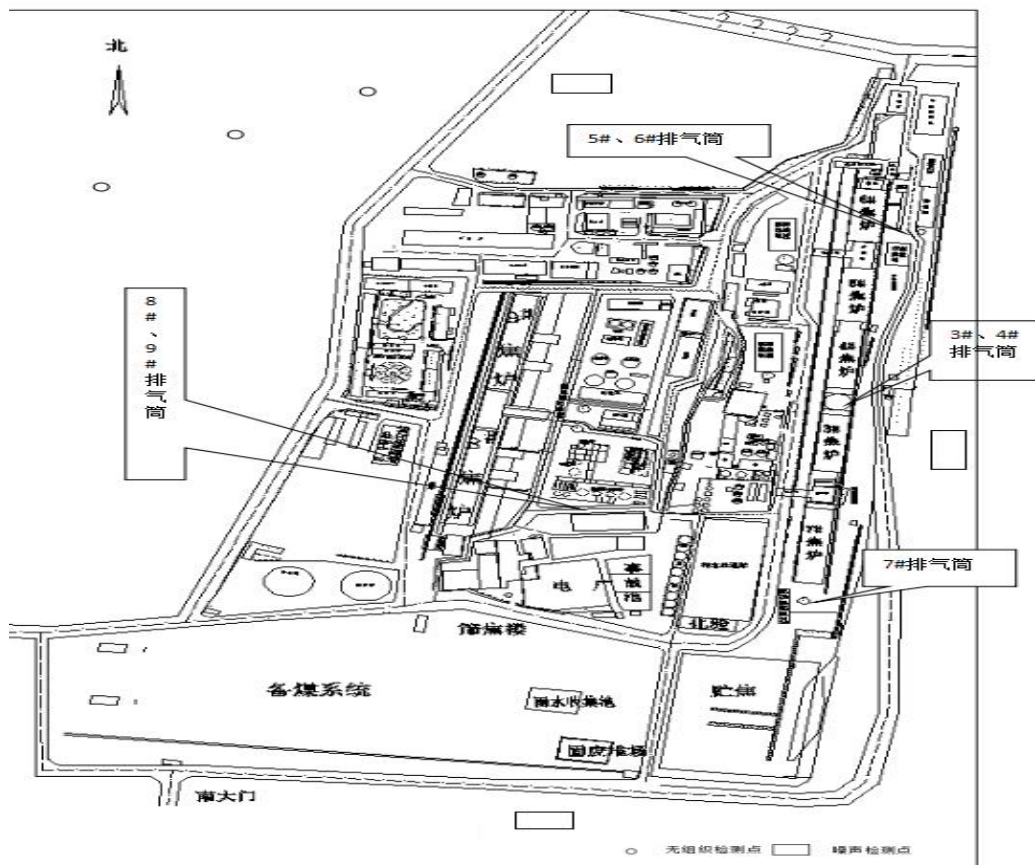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06.21	2018.06.22	2018.06.21	2018.06.22
东厂界	55.1	54.6	46.9	47.1
南厂界	54.7	54.6	47.1	46.6
北厂界	55.2	54.7	47.2	47.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目标，根据环评审批，技改后排放量：SO<sub>2</sub>：133.4t/a；NO<sub>x</sub>：300.06t/a；检测期间，生产平均负荷为87.4%，生产线工作时间为8760h。

### (2) 实测排放量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9-6

表9-6 项目实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日排放量 kg/d
3#、4#焦炉	二氧化硫	1.00×105	15	1.50	13.14	36.0
	氮氧化物		115	11.50	100.74	276.0
5#、6#焦炉	二氧化硫	1.08×105	14	1.51	13.23	36.24
	氮氧化物		112	12.21	106.96	293.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测排放量为：二氧化硫：26.37t/a，氮氧化物：207.70t/a。

### (3) 满负荷生产排放量

检测期间，生产平均负荷为87.4%。满负荷生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9-7。

表9-7 项目满负荷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审批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满负荷日排放量 kg/d
3#、4#、5#、6# 焦炉	二氧化硫	133.4	30.17	82.65
	氮氧化物	300.06	237.64	651.08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30.17t/a，氮氧化物：237.64t/a。

经计算，企业满负荷生产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工程不新增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3#、4#、5#、6#焦炉外排废气；企业使用脱硫脱硝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80m和125m高排气筒外排，排放量将有所减小。根据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速率，得出3#、4#焦炉二氧化硫去除率为：92.7%，氮氧化物去除率为71.3%。5#、6#焦炉二氧化硫去除率为：93.3%，氮氧化物去除率为72.7%。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输送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防噪设施，能够有效控制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的衰减，并在加强管理的同时能使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粉煤灰、石灰粉、石膏粉为一般固体废物出售进行综合利用；脱硫产生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脱硫生产过程产生的催化剂属于HW50，危险废物代码为772-007-50，单塔初装2层，每两年更换一层，不在厂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职工全部有厂内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不新增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依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浓度均未超出《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7厂界浓度限值。

## 10 验收检测结论

项目无废水、固废外排，根据检测数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氨、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经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量。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图附件

- 附图 1 周边环境卫星图
- 附图 2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完工报告公示截图
-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4 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5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 附件 6 仪器检定证书
-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 附件 8 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附图1 周边环境卫星图

## 附图 2 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3#、4#焦炉烟囱



3#、4#脱硫塔



5#、6#焦炉烟囱



5#、6#脱硫塔





危险废物暂存



氨水罐区围堰



风险应急池



警告牌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殷建环表【2017】49号

依据“环评”结论及拟建位置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殷都区铜冶镇，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建设内容为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抓好落实。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五、按照《安阳市大气污染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治指办[2017]26号文要求，对固定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

六、加强原辅材料等物料的管理，建设规范化厂区，防止二次扬尘。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的意见执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7年8月6日

## 附件 2 完工报告公示截图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竣工公示 只看楼主 收藏 回复



四叶草的味道0  
豆沫的

**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竣工时间：2018年6月9日  
建设地点：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8月6日经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我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各部门工程（包括主题工程和环保工程），已于2018年6月9日竣工，现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条，予以公示，欢迎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附件 3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安阳吧 已关注 | 取消 关注：417,277 帖子：13,290,776

[看贴](#) | [团购](#) | [图片](#) | [精品](#) | [视频](#) | [游戏](#)

0 回复贴，共 1 页

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调试公示 只看楼主 收藏 回复



四叶草的味道0  
豆沫的

**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  
调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2018年9月10日  
建设地点：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3#、4#、5#、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8月6日经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我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各部门工程（包括主题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已竣工，于2018年6月10日-2018年9月10日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现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条，对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和环保调试日期进行公示，欢迎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附件4 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174

名称: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相台街道办事处安钢大道55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174  
有效期 2024年4月8日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4月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5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批准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181612050174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26项)	39	烟(粉)尘、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0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41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2	氧(氧里)	污染源废气 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4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44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45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6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47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4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环境空气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批准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0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51	一氧化碳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二)		
		5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5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5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5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56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批准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181612050174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7	挥发酚	土壤中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比色法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局(1983年)		
		78	氰化物	土壤中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1983年)		
		79	$\gamma$ -六六六、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四	噪声(5项)	80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83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8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五	油气回收(4项)	85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86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87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88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六	室内空气(10项)	89	温度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A.1 室内空气物理参数的测量 温度 玻璃液体温度计法) HJ/T 167-2004		



# 附件6 仪器检定证书

0171046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天字第 201701-0647 号

送 检 单 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电子天平  
型 号 / 规 格: ME204E/02  
出 厂 编 号: B729410848  
制 造 单 位: 梅特勒  
检 定 依 据: JJG1036-2008  
检 定 结 论: 可以作为I级使用

批准人

核验员

检定员

检定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豫) 法计 (2013) 410006 号

地址: 安阳市光辉路 26 号

传真: 0372-2276053

电话: 0372-2276056

邮编: 455000

EMAIL: ayjczk@haqi.gov.cn

0174676

#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理字第 201702-0095 号

送 检 单 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 号 / 规 格: T6 新世纪

出 厂 编 号: 26-1650-01-0522

制 造 单 位: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 定 依 据: JJG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检 定 结 论: 准予作为 II 级合格仪器使用


批准人



核验员



检定员



检定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理)法计(2013)410006 号  
地址: 安阳市光辉路 26 号  
传真: 0372-2276053

电话: 0372-2276053  
邮编: 455000  
EMAIL: ayjezx@haqi.gov.cn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声字 20171001-1501

送 检 单 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 号 / 规 格	AWA5688
出 厂 编 号	00311922
制 造 单 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 定 依 据	JJG 778-2005
检 定 结 论	2 级合格



批准人 李红  
 核验员 刘超  
 检定员 张



检定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12)01031号 电话: (0371) 65773888, 65773899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 邮编: 450008

电子邮件: hn65773888@163.com



#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流量字 20171025-0127

送 检 单 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型 号 / 规 格	崂应 3012H
出 厂 编 号	A08727375X
制 造 单 位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检 定 依 据	JJG 968-2002, JJG 680-2007
检 定 结 论	合格



批准人 闫继伟  
核验员 许雪梅  
检定员 于世明



检定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12)01031号 电话: (0371) 65773888, 65773899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 邮编: 450008  
电子邮件: hn65773888@163.com

## 附件 7 检测人员上岗证

	<p>持证项目：</p> <p>水和废水：水温、流量</p> <p>环境空气和废气：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氧（氧量）、排气流量、总悬浮颗粒物（TSP）</p> <p>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 <p>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p> <p>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p> <p>采样：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加油站空气采样、土壤和底泥沉积物采样、室内空气采样、室内空气质量采样</p> <p>备注： 单位盖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郭士波</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编号：</td> <td>H5010</td> </tr> <tr> <td>发证单位：</td> <td>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td> </tr> </table>	姓名：	郭士波	性别：	男	编号：	H5010	发证单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18年6月1日</p>
姓名：	郭士波								
性别：	男								
编号：	H5010								
发证单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p>持证项目：</p> <p>水和废水：水温、流量</p> <p>环境空气和废气：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氧（氧量）、排气流量、总悬浮颗粒物（TSP）</p> <p>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 <p>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p> <p>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p> <p>采样：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加油站空气采样、土壤和底泥沉积物采样、室内空气采样、室内空气质量采样</p> <p>备注： 单位盖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苏国华</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编号：</td> <td>H5002</td> </tr> <tr> <td>发证单位：</td> <td>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td> </tr> </table>	姓名：	苏国华	性别：	男	编号：	H5002	发证单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17年6月1日</p>
姓名：	苏国华								
性别：	男								
编号：	H5002								
发证单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卢朝臣
性别:	男
编号:	HS009
发证单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持证项目:

水和废水: 水温、流量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氧(氧量)、排气流量、总悬浮颗粒物(TSP)、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噪声: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室内空气: 氡度

油气回收: 滤阻、密闭性、气液比

采样: 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加油站空气采样、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采样、室内空气采样

备注:

单位盖章



姓名:	不立志
性别:	男
编号:	HS007
发证单位: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持证项目:

水和废水: 水温、流量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排气温度、氧(氧量)、排气流量、总悬浮颗粒物(TSP)、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噪声: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室内空气: 氡度

油气回收: 滤阻、密闭性、气液比

采样: 水和废水采样、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加油站空气采样、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采样、室内空气采样

备注:

单位盖章



附件 8 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2018年6月21日-22日（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3#、4#、5#、6#焦炉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时间	焦炭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2018.6.21	2854.8 吨	3287.7 吨	86.8%
2018.6.22	2891.4 吨	3287.7 吨	87.9%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b>排 污 许 可 证</b>		安许证 Q2016-0522-057	
(副 本)		豫 环 许 可 号	
单位名称:	河南省顺成煤焦有限公司	排放去向:	大气
组织机构代码:	61498530-1	排污口名称:	排气筒
法定代表人:	王新顺	联系人:	梁志瑞
地 址:	安阳市安阳县铜冶镇南工业路	电 话:	13673035964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效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620.072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1070.783 mg/m <sup>3</sup>	总量控制限值:	二氧化硫: 325 公斤/日, 氮氧化物: 2833.653 公斤/日



##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照

备案编号：41050520170002H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1498580----1
法人	王新顺	联系电话	13673035964
联系人	来志瑞	联系电话	13673035964
传 真	0372--3237999	电子邮箱	
地 址	殷都区铜冶镇工业路 东经 114°1' 16" 北纬 36°14'20"		
预 案 名 称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Q3M2E2)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殷都区		
<p>本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新顺	报送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4 月 5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u>刘艳红</u> 经办人 <u>李国伟</u>
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4 月 6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u>刘加平</u> 经办人 <u>侯培刚</u>
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4 月 6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u>刘红东</u> 经办人 <u>丁照峰</u>
报送单位	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注: 1、一般环境风险企业, 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三份, 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级环保部门留存; 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四份, 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市级环保部门和省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

3、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由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填写。

4、一般环境风险企业只需县级环保部门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一栏; 较大环境风险或跨县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或跨市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和省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